

# 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

##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YLZBHZY20212001-HZ

比选人：化州市市容卫生管理处

比选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参选邀请函.....	2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比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5
第六章 图纸.....	118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119

# 第一章

# 参选邀请函

# 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

## 参选邀请函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化州市市容卫生管理处的委托，拟对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的施工进行邀请比选采购，诚邀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YLZBHZY20212001-HZ

二、比选内容：

1、比选内容：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的施工，具体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采购预算金额：885085.28元。

3、计划施工工期：25日历天。

4、项目概况：（略）。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参选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在茂名地区登记信息的施工企业在成交后 28 天之内到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入茂信息登记手续。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当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未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参选。

四、比选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自邀请函发出之时起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3、购买条件：

受邀请参选人购买比选文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1）参选邀请函复印件盖公章；2）参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3）参选人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4、售价：比选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如采用电子邮件报名，请将比选文件

工本费汇至代理机构，将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gxy1huaz@163.com），并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电话：0668-737312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将比选文件电子版、购买比选文件发票或收据等发送至参选人邮箱，如需邮寄纸质标书，另加邮费 50 元。

收款人：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标书款

购买比选文件联系电话：0668-7373123-807 传真：0668-7619123

#### 五、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人民币）：无

#### 六、参选截止时间和地点：

参选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参选文件密封送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

#### 七、确认

受邀人收到本参选邀请函后，请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时 30 分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八、业务咨询：

比选人：化州市市容卫生管理处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东公路西

联系人：江锋；联系电话：0668-7226218

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项目联系人：彭龙飞、曾栋；联系电话：0668-7373123 传真：0668-7619123

比选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 第二章

# 参选人须知

## 第一节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 称：化州市市容卫生管理处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东公路西 联系人：江锋 电 话：0668-7226218
1.1.3	比选代理机构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联系人：彭龙飞、曾栋 电 话：0668-7373123
1.1.4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化州市南斋坑垃圾填埋场
1.1.6	建设规模	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包括土工布、围堰、高密度 HDPE 防渗膜、挡水坝、防渗布等内容。
1.1.7	报价方式及参选最高报价值	<p>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比选控制价 <u>885085.28</u>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u>41503.32</u> 元，暂列金额为 <u>0</u> 元，暂估价 <u>119304.50</u> 元。参选人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方式且低于本项目比选控制价进行报价，<b>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按比选控制价公布的数据进行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参选报价，其参选将被否决。</b></p> <p>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应是完成相应的比选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参选人参选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比选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__/年__/月__/日。 计划工期：_25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验收达到 <u>施工图纸要求和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u> 。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1	参选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格：见附录 5； 其它要求：_____/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组织，参选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参选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召开。</u>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允许</u>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 分包金额要求：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允许</u>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

2.2.1	比选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参选人异议期限	1. 比选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参选截止日期前。 2. 参选人异议期限：参选截止日期前。 3. 比选人答疑期限：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2.2.2	比选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3.1	参选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参选截止之日算起）
3.4.1	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 <b>无</b>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参选人须知第 3.7.3 款
3.7.4	参选文件份数	<u>参选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参选文件电子版 U 盘 1 套。</u>
3.7.5	装订要求	按照参选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参选文件组成内容，参选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参选文件采用 <b>胶装</b>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参选文件的密封	将参选文件正、副本、参选文件电子版一起包装在一个封套中。 <b><u>封套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单位章。</u></b>
4.1.2	参选文件的标记	<b>封套：</b> 参选人邮政编码：_____ 参选人地址：_____ 参选人名称：_____ 参选人联系人：_____ <b>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施工参选文件</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比选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参选截止时间	<u>2021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u>
4.2.2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递交至： <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u> 地 址： <u>广东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u>
4.2.3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选通知书发出后___/___天退还。
4.2.5	比选人通知延后参选截止时间的	原定参选截止时间 <u>1</u> 天前。

5.2	接收原件	本项目不接收原件。
6.1.1	评比委员会组建	评比委员会构成： <u>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u>
6.3	评比办法	<b>经评审的最低参选价法，具体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比办法》。</b>
7.1	是否授权评比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保函或现金。</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为/。</u>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选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无
10	补充条款	1、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须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u>8000</u> 元整收取，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 2、比选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中出现的与招标方式有关的专业词语应等同理解为比选方式对应的词语，如“招标人”即是“比选人”，“投标人”即是“参选人”，“中标价”即是“中选价”，其他以此类推。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参选人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 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未在茂名地区登记信息的施工企业在成交后 28 天之内到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入茂信息登记手续。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u> 建造师证书（广东省外企业须委派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u> 技术职称。

注：1. 上述人员配备仅为参选时的最低要求，施工时实际配备人员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社保证明。

## 第二节 参选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比选。
-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比选项目报价方式及参选最高报价值：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情况

-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

- 1.4.1 参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状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3) 企业信誉：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经验：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格：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它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比选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

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选。

#### 1.4.3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项目参选。

#### 1.5 费用承担

不论参选结果如何，参选人准备和参加参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参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参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参选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参选人自理。

1.9.2 参选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比选人对参选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比选人对参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参选预备会

1.10.1 比选过程通过参选邀请函发送比选信息，比选人将不再召开参选预备会。参选人如对本项目比选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代理机构提出。

1.10.2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到比选代理机构，以便比选人予以澄清，并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比选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参选人将中选中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参选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选中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参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参选邀请函；
- (2) 参选人须知；

- (3) 评比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参选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参选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将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参选人收到澄清通知后应签收予以确认，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参选结果责任自负。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至少4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所有参选人。

2.3.2 比选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比选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参选人收到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后应签收予以确认，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参选结果责任自负。

# 3. 参选文件

## 3.1 参选文件的组成

3.1.1 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组成如下。

## 一、参选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参选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参选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

3.1.2 参选文件格式：参选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参选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参选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U盘1个），电子版内容包括：

(1) 参选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 参选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参选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 3.2 参选报价

3.2.1 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1.7款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其参选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3.2.2 参选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参选人可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修改参选函中的参选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承包合同时，应以中选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3 参选有效期

3.3.1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

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 3.4 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比选人有权保留对参选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参选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参选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同时比选人将参选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7 参选文件的编制

3.7.1 参选文件应按第八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参选书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参选人的公章，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参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组成参选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参选人毫不例外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联合体参选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

如果参选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递交参选文件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参选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参选文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递交参选文件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参选文件的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

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7.5 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参选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比选人对由于参选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参选

###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参选文件密封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参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后，并要求参选人填写参选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参选截止时间，应于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参选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参选截止时间。

###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补充、修改参选文件。

4.3.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

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6. 评比

### 6.1 评比委员会

6.1.1 评比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比委员会负责。评比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比工作，其组成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比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比选、评比以及其它与比选参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比原则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比办法

评比委员会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比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比，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比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比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比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选方式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比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比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比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信息公开及中选通知书

#### 7.2.1 信息公开

比选人将对中选候选人的评比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云之龙招标网。

#### 1、评比结果公开

- (1) 评比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选候选人后，比选人应当自收到评比报告之日起3日内

将评比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2) 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比参选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参选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比选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比参选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 7.2.2 中选通知书

1、 中选确定。评比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比选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中选人的参选报价即为中选价。

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的中选通知书发给中选人。

4、 比选人最迟应当在参选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选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参选人须知19.2款的规定延长参选有效期。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与中选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比选人如不按本参选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选人订立合同，或者比选人、中选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比选人取消了中选人的中选资格，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参选人少于2家的；
- (3) 评比委员会推荐的中选人（包括因前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选人）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比选方式或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参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比工作。

### 9.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比活动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比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比。

### 9.4 对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比活动中，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参选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 评比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参选价法)

## 1. 评比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参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参选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7.3项规定，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参选文件内容格式	符合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参选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工期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参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2. 评比方法

本次评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参选价法。评比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的标准，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参选文件，根据本章第三点 3.2 款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确定中选人。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参选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按本章评比办法第 4.2.1 目；

3.2.2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按本章评比办法第 4.2.2 目；

3.2.3 参选报价的评审：按本章评比办法第 4.2.3 目。

### 4. 评比程序

#### 4.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4.1.1 评比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参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参选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无效；参选文件格式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参选无效处理，不予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2 评比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参选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5.1（1）至（7）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参选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状况、业绩经验、企业信誉、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或其它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其参选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参选处理，不予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3 评比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参选文件在工期、参选有效期、参选保证金、工程质量要求与比选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或在工程范围有改变的，其参选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作无效参选处理。

4.1.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无效参选处理：

（1）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参选函及参选总报价汇总表没有填写参选总报价的；
- (3) 参选总报价或单位工程报价高于比选文件公布的比选控制价规定上限的；
- (4) 有串通参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4.2 详细评审

### 4.2.1 参选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1)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比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无效参选处理。

①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2.2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的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比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比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比委员会的要求。

### 4.2.3 参选报价评审

4.2.3.1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低于比选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有效参选报价。

#### 4.2.3.2 确定中选候选人

按参选人的参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出现参选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比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 4.2.3.3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中选，中选人的参选报价即为中选价。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重新比选。

#### 4.3 评比结果

4.3.1 除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比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最低参选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4.3.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比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比报告。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

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节 协议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2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其他临时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参选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工程招标（比选）文件，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报告书，3. 投标（参选）文件，4. 本工程施工图纸。**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该工程承包合同，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0元/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①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范、规定及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权利；②签发工程开工、停工和复工令；③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统筹）、分包工程的审批；④工程各行所需材料、配件、设备质量的抽样检验；⑤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投资的确认；⑥工程进度款计算审核；⑦工程变更、使用替换材料、使用暂列金额、使用计日工的审核及会签；⑧工程索赔的审核；⑨施工过程现场签证的确认；⑩工程安全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审定与监督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监管，对工程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监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对设计变更提出建议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研修和处理用户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解决和

**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6.1.5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实施**

**分阶段支付。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 50%；待工程进度完成 80%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各阶段安全检查后，再支付 30%；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竣工安全检查合格，再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余额。**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1.2 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2.2 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扣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其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招标控制价已有的价格调整；招标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市投资审核中心三方共同确认

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2\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1\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0.8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②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③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2)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3) 图纸范围内工程量的偏差或因工程材料的型号、品牌的更换而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措施费与其它措施费）不进行调整；图纸范围以外增减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可以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调整；(4) 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后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2 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预付款比例为 30%，工程量完成 60%时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量完成 9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审核的结算金额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另外 3%工程款留作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向监理人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审定并经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次月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3%在结算价款中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装修工程、防腐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为 2 年；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顺延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顺延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顺延 \_\_\_\_\_。
-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经催告后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距震中200公里内的6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200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10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负责安全生产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2：《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偿修复。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若属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自来水的漏失，按口径、压力、时间的计算方法计算损失，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由承包方负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

## 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选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茂住建〔2017〕52号）。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参选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参选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相关专业的有关规定。

## 2. 参选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参选报价采用本须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所规定的方式。

2.2 参选报价为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作为参选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工程参选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修改，参选人应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选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比选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参选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本比选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参选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参选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参选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土方堆放场地/装卸限制等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2.8 有关报价的说明

2.8.1 本工程计价办法的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采用清单计价办法，按四类地区及定额有关规定计取费用。预算材料价格除特殊说明外参考2020年10月茂名化州市信息价及市场价。

2.8.2规费、税金是强制性费用，必须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列出费用名称和标准计入。安全防

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附表1）所列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2.8.3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采购预算价的材料设备费或专业工程暂估价，该项费用不列入竞争的范围，参选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参选作无效参选处理。

2.8.4 参选报价须按“营改增”计价。

### 3. 其他说明

## 工程项目比选控制价汇总表（附表1）

项目名称：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比选控制价 (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材料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	885085.28	41503.32	/	119304.50	/
合计		885085.28	41503.32	/	119304.50	/

###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 参选文件格式

# 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施工

## 参选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

参选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自行编制)

## 一、参选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根据你方比选工程项目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施工比选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参选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参选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_\_\_\_\_，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在本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参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中选后不转包和违法分包，若有违反，愿接受相应处罚。

参选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如果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参选文件并递交参选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参选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参选文件并递交参选文件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比选之日起至参选有效期满。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比选。现就联合体参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参选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 参选工作和联合体在中选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比选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参选报价书

工程名称：垃圾填埋场集雨区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参选总报价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		
		暂列金额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2	参选总 报价	（大写）：  （小写）：		

参选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1. 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2. 以联合体形式参选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随附证明材料。前述资料应加盖参选人单位章。

## (二) 参选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参选人情况说明

注：

- 1、参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以联合体形式参选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随附证明材料。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已退休项目负责人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参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负责人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比选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参选人单位章。

附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参选人单位章。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报表的格式可根据参选人使用的软件自动生成。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参选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比选的评比委员会，对你方的参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比选评比委员会

评比委员会主任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比选评比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参选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